

六安市落实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19年11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LADH094	舒城县城关镇伏虎村舒城县佳鑫物资公司，法人王恩柱，烧废旧塑料、废轮胎伴有爆炸声，拆解废煤气罐，残液气味难闻，烟生大，堆放的废废发动机、废钢铁下雨时含油废水流入农田，影响庄稼，加工时噪音大，已向舒城县环保局反映，未得到解决。	舒城县	大气、噪音、水	舒城县委和政府	金德元 张秀萍	经查，举报人反映舒城县佳鑫物资公司，真实名称为舒城县华宏物资回收中心，投资人为王恩柱，位于城关镇伏虎村二里半店伏五路旁，周边均为居民区。该回收中心于2013年7月开始运营，2014年12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废铁件、废煤气罐、废轮车等废铁制件）收购、分拣、拆解，年产废铁约6000吨。在切割、分拣、拆解加工过程中，存在烟尘、噪声、气味等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该物资回收中心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11月21日，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物资回收中心恢复原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该物资回收中心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在2019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清理整改任务。责任单位为舒城县城关镇党委、政府，监管单位为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舒城县城关镇责任人倪敬云、书生群，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周家全。	无	
2	LADH095	霍邱县城关镇御龙湾西南角有一石料厂，2018年夏天开始生产，经常偷着加工，周边有城南分校，城南一小，加工时乌烟瘴气，污染非常严重，听说省生态环境督察组来，现已停止生产，望此次督察予以取缔。	霍邱县	扬尘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经现场核实，霍邱县城关镇御龙湾西南角临时用地处有一钢构大棚内存在水稳拌料站，不是群众反映的石料厂。该临时用地位于霍邱县城关镇大同村境内，面积2.2404公顷，2018年9月经审查批准同意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为霍邱县新嘉大道等14条市政道路PPP项目提供水稳料，使用期限至2020年9月14日。该水稳拌料站2019年10月上旬停产，2019年11月20日开始拆除生产设备，现场堆放物料已覆盖，截至目前，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在前期加工时存在，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由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临时用地加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物料覆盖工作，防止扬尘污染。二是待使用期限到期后，由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施工单位对该临时用地予以复垦。整改时限：2020年9月30日；牵头单位：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城关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任家杰、邢晋辉、陈克猛。	无	
3	LADH096	金安区中央公园碧桂园与东苑小区之间有几栋高层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告示也未张贴在醒目位置。	金安区	噪声	市住建局	许明力	11月21日，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碧桂园中央公园一期工程工地现场实地核查。碧桂园·置地中央公园工程项目位于金安区长安南路与龙河中路之间，2017年1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分为五个标段，一、二标段已竣工交付，目前正在施工的为三、四、五标段。经核实，群众信访举报噪声扰民问题主要为该项目三标段11月16日33号楼地库混凝土浇筑施工，该部位混凝土浇筑工作于16日下午18时50分开始，22时结束，最后一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22时09分冲洗后离场，该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部于11月15日分别在东苑小区东苑路入口处、东苑路口、施工现场大门处宣传栏张贴了公告，反映夜间施工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市住建局针对群众反映的情况约谈了广东腾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六安碧桂园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求高度重视群众反映问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调整施工工序，避免在夜间施工，并严格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时间施工，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应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确定该交办件的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刘庆丰为责任人。	无	
4	LADH097	霍邱县蓼都市场垃圾中转站。蚊蝇多，臭气熏天，清运垃圾时污水横流，夜里3-4点清洁工人声音大，影响休息，在建设时未征得居民同意，现要求拆除。	霍邱县	垃圾、水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霍邱县城关镇蓼都市场垃圾中转站建于2010年，建在公路旁边，建站时周边无住户，符合建站条件。该垃圾中转站外观整洁无异味、蓼都市场、五岳路周边居民日产垃圾约25吨的转运任务。经现场核实，蓼都市场垃圾中转站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蓼都市场垃圾中转站在春、夏季气温较高时存在异味较重，滋生蚊蝇。二是由于该站中转垃圾主要是菜市场内烂菜、烂水果等含水量较大的垃圾，存在垃圾进站排队等待压缩时，垃圾污水滴漏现象。三是环卫工人多在清晨4-5点钟，行人、车辆稀少时上岗作业，在倾倒垃圾时，存在相互打招呼、聊天大声喧哗扰民现象。四是若拆除此座垃圾中转站，会造成较严重的垃圾中转困难，不具备拆除条件。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霍邱县城管执法局要求该垃圾中转站：一是每日进行一次药物除臭，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喷药灭蝇，现已有效解决异味重，蚊蝇多的问题。二是更换部分陈旧、破损垃圾收集车，杜绝垃圾转运时抛撒滴漏行为。三是加强管理，责令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对清晨环卫工人大声喧哗扰民行为进行劝阻引导。整改时限：2019年11月30日；牵头单位：霍邱县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城关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张家松、邢晋辉、陈克猛。	无	
5	LADH098	霍邱县岔路镇莲花村大元村民组，靠近七里站公路旁一无名生猪养殖场，2019年初时死了很多生猪，没有作深埋处理，抛尸荒郊，恶臭难闻，对老百姓身体健康产生严重影响。	霍邱县	大气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无名生猪养殖场为安徽省孝护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霍邱县岔路镇莲花寺村与洪城村交界处，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400米，公司法人吴道全，2017年5月2日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该公司于2017年3月建成，同年7月投产，公司营业执照齐全。主要经营生猪育肥，该公司现养殖有生猪100只。公司场区拥有猪舍4栋，4栋均为育肥舍（双列），面积为5680平方米，现已配套普通型饮水器480个，污水暗沟584米，单层黑膜沉淀池48000立方米，密闭存储池6000立方米，储尿罐40立方米，堆肥棚200平方米，粪盖地板970块，一字型刮粪机4套，干粪运输车1辆，消纳田45亩。 经调查，安徽省孝护农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建有化粪池，2018年12月25日死亡大猪5头，2019年1月14日死亡大猪5头，2019年2月20日死亡大猪16头，2019年2月22日死亡大猪6头。均是正常死亡，死后置于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均用于该场蔬菜大棚化肥使用。经现场走访当地村委会和附近居住群众，未发现抛尸荒郊现象。该公司化粪池处近处有异味。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要求该公司：一是由于化制处理过程中的异味不可避免，将原化粪池进行密封处理，填土绿化（整改时限：2019年11月30日）。二是近期死亡生猪按照标准重新选址深埋处理。三是待霍邱县无害化处理中心建成，将所有死猪全部运输至处理中心无害化处理（2020年6月30日）。牵头单位：霍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岔路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张敬华、邢晋辉、时兆明。	无	
6	LADH099	霍邱县经济开发区彭店村，一无名企业老板拉石粉镇平彭店村一口几十亩的当家塘，导致村民无水灌溉农田，该企业洗沙产生粉尘、废水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霍邱县	大气、水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经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无名企业为霍邱恒兴新型建材厂，位于冯井镇机庙村，与开发区彭店村接壤。该项目于2019年11月7日经霍邱县发改委备案，占地面积35亩，土地手续于2019年第19批次上报政府批准。主要生产机制砂，目前已建成封闭式生产车间、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和配套设施，第二条机制砂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环保设施正在同步建设，厂区内地面硬化正在开展，尚未履行环保手续。信访人反映的当家塘是在开发区北侧的一口荒塘，属霍邱经济开发区彭店村辖区，面积约8亩，2019年9月，公司为彭店村村民签订使用协议，彭店村村委会签字同意。该企业第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安装后于2019年10月下旬进行设备调试，部分洗沙水排至塘内，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霍邱县要求该企业立即安排机械对荒塘进行清淤作业（整改时限：2019年11月30日）。二是由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整改时限：2020年2月29日）。三是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属地人民政府加强监管，防止擅自投产。牵头单位：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冯井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责任人：任家杰、邢晋辉、蔡世广、方配开。	无	
7	LADH100	霍山县城关镇和顺政务花园小区垃圾成堆，气味难闻，无人管理。	霍山县	垃圾	霍山县委和政府	项跃文 赵 磊	通过现场查看和走访调查，和顺政务花园小区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与几路街，该小区一期建筑面积5.47万平方米，规划设计住宅178套，目前入住业主120户，2018年9月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实行小区业主自治，聘请环卫工人进行小区保洁工作。因部分业主不缴纳保洁费，无法支付环卫工人工资，2019年11月10日，保洁人员撤离，造成小区内垃圾无人清运，现场有垃圾堆积情况。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霍山县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县城管局对照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和顺政务花园小区垃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具体措施如下：1、立即对小区内外堆积垃圾进行清理，加大清扫力度，确保堆积垃圾清运到位。2、近期小区内生活垃圾暂由霍山县城管执法局在小区大门旁放置6个垃圾桶，告知业主自行投放，每天定时清运。3、指导并督促业主委员会履职尽责，尽快公示业主委员会履职尽责情况，消除业主疑虑；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尽快清收部分业主拖欠的保洁费，重新聘请保洁人员进行小区日常垃圾清理工作。牵头单位：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霍山县城管执法局；责任人：陈世宏、石爱武；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	无	
8	LADH101	裕安区新安镇洪河村境内，新安初中旁边的堰家河，水质又臭又黑，污染严重。新安中学食堂生活污水经常外排到外面的大街上，严重影响环境。	裕安区	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2019年11月22日裕安区新安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水利局等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新安初中（新安中学）位于新安镇洪河村境内，东侧紧邻新安镇自然河流堰家河。该校现有16个教学班，881名学生，56名教师。2017年秋开始实行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中午在校吃饭，无寄宿学生，由于校园内污水未分流、处理，食堂生活污水外排到街边沟渠流入堰家河，污染了堰家河。因此该信访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裕安区新安镇将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对校园内的管网重新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经微动力系统处理后排放，另外将对对该段堰家河（长度约300米、宽约20米）进行清淤整治。责任部门为裕安区新安镇党委和政府；责任人为马昌林和张远宏；整改时限为2020年2月21日。	无	
9	LADH102	裕安区中央公馆西区东门有一饭店和咖啡馆现直接向中央公馆小区内外排废气有异味，气味较浓，营业时间以前是上午9点至下午1点半左右，现在是下午3点半至8点半左右，请督察组安排相关单位予以整治。	裕安区	大气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小华山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饭店名称为六安市振兴缘酒店，位于中央公馆1楼109铺，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风口位于该小区内绿化地带里。咖啡馆名称为六安市裕安区聚缘咖啡馆所，位于中央公馆2楼109、209、110、210、111、211、112、212、113、213铺，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风口位于该店2楼顶部，朝小区外外宾路排放。两家餐饮店未能提供维护、清洗记录。	属实	裕安区小华山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六安市振兴缘酒店、裕安区聚缘咖啡馆对所设油烟净化设备的进行了清洗维护，并完善清洗和维护台账。目前经过清洗维护后的油烟净化设备均已正常运行，油烟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	无	
10	LADH103	裕安区城南工业园区红旗路888号，盛世碧美墙纸纸业有限公司，在生产染色染料过程中，存在污水排放不规范，对周边水源造成严重污染，请有关部门对此予以整治。	裕安区	水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高新区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于11月20日对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红旗路南侧，该公司内有两家企业，一家为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另外一家为安徽康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2号楼1楼及2、3楼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 1.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红旗路南侧，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该单位排口正在外排废水。2015年4月20日，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墙纸、180万平方米墙布项目”环评报告表由原裕安区环保局审批（裕环[2015]131号），项目新建1栋生产厂房、2栋成品仓库及相关辅助工程，新建植物纤维编织墙纸及墙布生产线，形成年产16万平方米植物纤维编织墙纸和160万平方米墙布的生产能力。2016年8月16日，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裕环[2016]353号）。生产废水主要为元网印刷工段清洗相关工作及染料桶产生的废水，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接管外排，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2019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裕安区污水处理中心，规格3.6m3的三格沉淀池为混凝土材质，现场负责人介绍，待沉淀池水满后向沉淀池内添加聚合氯化铝，一次投加量约30g。企业负责人提供了以往资料：①2018年11月7日购买的污水处理药剂聚合氯化铝网上购买记录，重量为25公斤；②原裕安开发区管委会于2015年3月25日为该项目出具的接管证明。经现场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超标。 2、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2号楼1楼及2、3楼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给安徽康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用作PVC墙布、墙纸项目生产，建筑面积约2661㎡，生产车间位于1楼，配套5条PVC墙布生产线，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压花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2019年1月14日，该单位“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墙布、墙纸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由原六安市裕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裕环审【2019】6号），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单元为印刷机更换印刷辊附着水墨进行清洗的废水，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回用不外排，2019年4月14日项目完成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期间，项目清洗用水收集用于同颜色或深颜色水墨配比用水，不外排。经现场调查，项目废水经厂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裕安区污水处理中心。2019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PVC墙布、墙纸生产项目生产正常，车间内建有沉淀池用于收集清洗废水，沉淀池内有少量呈蓝色清洗废水，规格3.6m3的二格沉淀池为混凝土材质。检查时无废水排放现象，但在生产车间外东侧墙角处发现自来水进水管分流网池内有蓝色液体，分流网池内侧面有渗漏迹象。网池与沉淀池相邻，生产车间外东侧雨水管道内有呈蓝色的水。现场对该单位生产车间外东侧雨水管道内呈蓝色的水进行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超标。	属实	1.安徽盛世碧美实业有限公司 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法对该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若拒不改正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同时，对该单位清洗废水处理方案达标可行性进行论证，进一步改进废水处理方案，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安徽康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19年11月21日，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安徽康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达《监察通知》：要求对该单位管网及沉淀池开展排查整改，必须做到废水不外排； （2）针对该单位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若拒不改正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针对该单位沉淀池渗漏，导致项目清洗废水进入雨水管网的情况，将按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该单位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无	
11	LADH104	霍邱县曹庙镇综合文化站边有一台用于稻谷烘干的小锅炉，气味重，有安全隐患，对周边居民产生干扰。	霍邱县	大气	霍邱县委和政府	刘 胜 段贤柱	经现场核实，信访人反映的稻谷烘干的小锅炉实为稻谷烘干厂烘干设备配套使用的常压热风炉，不是小锅炉，不存在安全隐患。该热风炉既可以烧煤也可以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现场检查发现，该热风炉使用的燃料是煤，无污染防治设施，燃烧时产生的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对现场存放的散煤立即进行清理。二是热风炉燃料立即改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三是责令该厂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之前不得擅自投产。四是属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霍邱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曹庙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张周明、邢晋辉、蒋家友。	无	
12	LAWX069	六安金安集中示范园区一建材料厂，近期私自安装大型制沙石设备，与原厂备案的制砖项目不符，园区环保局居然也默许（地址为市政搅拌站以东）	金安区	其他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举报所反映的企业是安徽东城墙鑫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汉王路。该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经金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2019年4月19日在金开区经贸局备案（六集经发〔2019〕21号），2019年10月8日通过环评批复（金环管〔2019〕134号）。备案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占地30亩，总建筑面积为9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主要生产陶土烧砖、劈开砖、手工砖、陶土瓦及碎石加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经现场核实，建设项目与备案一致，没有发现信访件中反映的与原备案项目不符的情况，故举报不属实。	不属实	/	/	
13	LAWX070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戴达小区居民楼下，就有数家经营经批准从事冷库生意经营户。数年来，冷库制冷外机产生巨大噪声和震动，严重干扰隔壁及楼上住户的日常休息及学习，急需重视，开展实地调研，取缔小区噪音污染，还百姓环保、安宁生活环境。	裕安区	噪声	裕安区委和政府	陈社教 王仲儒	裕安区西市街道会同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门农贸市场是由西南门农贸市场与戴达小区共同组成，总占地面积为5.43万平方米，小区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4.73万平方米，门面房建筑面积2.037万平方米。戴达小区为六安市最早开发建设的开放式小区，该小区一层为对通式门面房，二层及以上为住宅。门面房主要承担农贸市场功能，是六安市区最大的一个农贸市场。部分经营户在门面房中建有冷库，比较集中在区域在8-3、8-4两楼之间商铺。前期该小区冷库经营户已与裕安区西市街道响铃庵社区签订承诺书，承诺夜间22时至凌晨6时不开机运营，因此该信访件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裕安区西市街道、区商务局要求该小区物业（六安市裕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夜间巡视，避免有商户夜间开启冷库制冷机现象，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区生态环境分局也将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无	
14	LAWX071	开发区阜城东路翼翔汽配公司院内很多厂房都是外地淘汰的项目，生产工艺落后，基本都没有环保手续，涉及各类环境污染和违法行为，有些厂内还存在严重环境问题。	开发区	其他	开发区工委和管委	卢 俊	经现场核查发现，“翼翔汽配公司院内很多厂房”实际为巨鑫科技园内的相关企业。该科技园内租赁企业以办公（仓库）、服装加工、机械加工为主，均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共入驻36家单位，其中5家仅用于办公无需办理环评手续；24家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目前已备案20家；2家企业（胜伟机械、东茂塑业）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家新租赁企业（安徽众友五金制造、安徽奇龙纺织品公司）未开工建设；3家企业（聚力标识、金裕彩印、东星橡塑）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019年11月20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其他环境污染和严重环境问题，群众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1.明确市开发区监察审计局蔡克东为该问题整改责任人； 2.市开发区要求3家（聚力标识、金裕彩印、东星橡塑）未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取得环评手续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后再开始生产； 3.市开发区要求安徽众友五金制造、安徽奇龙纺织品公司2家新租赁未建设的企业，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 4.市开发区督促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的4家仓库完成登记备案；20家已履行环评备案手续的企业中，胜伟机械、六桂堂包装属于应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开发区将安排相关部门对两家企业无效备案予以取消，督促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5.市开发区对2家已取得环评批复的企业进行检查，其中六安市东茂塑业有限公司10月15日投入试生产，11月4日与第三方签订了验收合同，验收工作正在运行中。	无	
15	LAWX072	金安区银河花苑小区C幢商住楼二单元楼下第一条加工商铺每天凌晨三点左右起开始加工生产，噪声较大，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金安区	噪声	金安区委和政府	汪龙照 霍绍斌	经查，被举报的面条加工商铺名称为重庆鲜面店，位于银河菜市场的020商铺。该商家早上五点需向各面馆配送面条、面皮等货物，因此凌晨三点使用机器进行面条加工，产生噪音。故举报属实。	属实	11月20日晚，金安区环境监测站在该加工点机械设备全部运行的情况下，对距该加工点最近的一户（C幢304住户）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噪声不超标。执法人员现场对商家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商家尽量避开群众休息时间进行加工，并采取加装减噪降噪隔音措施降低机器噪音。同时中市街道将联合物业公司加强巡查，防止噪音扰民再次发生。责任单位：金安区中市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人：刘涛、邓忠玉、肖国兴；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16	LAWX073	叶集区是我的家乡，毗邻河南省固始县，以史河为界隔。在我小时候这是一条水波荡漾，渔舟唱晚的母亲河。自从2008年左右开始，沿史河兴起了私采乱采的不良风气，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多次打击，大规模盗采已经逐渐消失，但是小规模团伙作案却屡禁不止，现在史河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自今年以来，部分盗猎开采群伙，竟然将盗采魔爪伸向了河堤两侧的耕地和林地。在史河岸边花园村312国道至沪陕高速之间，大量耕地林地被破坏，已经危及河堤安全，对河堤东侧大量农庄及叶集城区构成了巨大威胁。恳请有关部分拿出有力措施，制止这种违法行为，保护国有资产不再流失。同时要彻查基层村干部，包庇有关村民徇私枉法的行为。作为一个热爱家乡、希望家乡越来越好的共产党员，我不希望在我有能力投资建设回报家乡的时候，留下的只是满目疮痍。	叶集区	其他	叶集区委和政府	汪宏军	经现场核查及资料查看，在叶集区委政府的精心部署下，史河河道内所有采砂现在都已经消失，但是河道东侧花园村村明确实存在“蚂蚁搬家式”的盗采行为，举报私挖盗采事实。针对非法私挖盗采砂石矿产资源行为乱象，区政法委于2018年10月成立了六安市叶集区打击非法采砂领导小组，落实了各部门职责，同时通过设立治沙值班室、畅通举报渠道确保24小时接听群众举报，成立了联合执法巡逻队伍，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持续开展巡查、值守，及时发现制止私挖盗采违法行为。2019年初至今，区自然资源分局通过巡查和接群众举报共及时制止初次违法采砂行为30余起，扣押非法盗采机械4台、大小车辆27辆，立案查出非法采砂案件10起，共处罚款15650元，给与警告处罚6人，移交区扫黑办涉黑涉恶线索2起。但由于监管力量不足，执法人员少，难以形成打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非法采砂行为仍然时有发生。	属实	针对存在问题，叶集区委区政府责成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街道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相互配合对盗砂存矿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长打短打的高压态势，采取露头就打的方针，盗采行为一天不停止，打击行动就一天不结束。责成史河街道要在2019年12月底之前在花园村主要路段设置盗探探头，及时锁定违法证据。责任单位：叶集区自然资源分局、史河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水利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各司其职；责任人：王启星、穆晓莉、马乐东、赵辉、吴远东、蒋崇军；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17	LAWX074	中央公园碧桂园昨夜凌晨时间施工，他们严重影响了我们这些市民的休息，我打了110，城管，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环保电话，打了这么多电话，一直到夜里一点以后都还没得到解决，因为他们不当时间的操作，严重影响了我们的休息，孩子也得不到好的睡眠	金安区	噪声	市住建局	许明力	经核实，群众信访举报为中央公园碧桂园项目三标段临近东苑小区处高边坡浇筑混凝土墙施工，围墙分包单位，群众市伟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1月18日晚18时50分开始浇筑围墙混凝土，21时许浇筑完毕，在21时50分左右发现围墙模板板爆模，为消除边坡坍塌危险，指派抢险人员施工至凌晨。群众反映夜间施工情况属实。	属实	针对此次施工超时行为，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六安碧桂园中央公园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提出了以下要求：1、建设和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地点紧邻周边生活小区等实际情况，完善和落实施工工期环境噪声等污染控制措施方案，主动与周边小区物业、住户沟通、协调，对施工和环境污染防治情况及及时公布。2、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设备的计划管理，减少施工噪声排放，规范抑尘、降尘措施及建筑垃圾等处置，科学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严禁在午间（12时至14时）和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因工艺或特殊情况需要连续施工的，应取得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并在施工前2日公告附近居民。	无	